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华山	是	25,000,000	9.14%	4.1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35,000,000	12.80%	5.80%							
合计		60,000,000	21.94%	9.9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石华山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份数量 (股)	份数量 (股)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石华 山	273,487,690	45.35%	148,080,000	148,080,000	54.15%	24.56%	148,080,000	100%	70,623,054	56.31%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部分及未质押股份限售部分均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在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会根据股东的股票在各证券公司的托管情况、质押和解除质押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石华山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质 押 数 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到期日	融 资 金 额 (万元)	还款资金来 源	是否具 有资金 偿付能 力
石 华 山	39,680,000	14.51%	6.58%	2020 年 8 月 14 日	6,200	滚动质押、 自有资金偿 还等方式	是
	6,400,000	2.34%	1.06%	2020 年 8 月 20 日	1,000	滚动质押、 自有资金偿 还等方式	是
	42,000,000	15.36%	6.97%	2020 年 8 月 20 日	5,922	新增质押、 自有资金偿 还等方式	是
	25,000,000	9.14%	4.15%	2021 年 8 月 6 日	4,506.25	滚动质押、 自有资金偿 还等方式	是
	35,000,000	12.80%	5.80%	2021 年 8 月 6 日	6,308.75	滚动质押、 自有资金偿 还等方式	是
合 计	148,080,000	54.15%	24.56%	--	23,937	--	--

3、石华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石华山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石华山先生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